

北京建筑大学文件

北建大校发〔2013〕2号

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医、老有所养”的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要为离退休人员办实事”和体现学校改革发展成果共享的精神，为妥善解决学校退休人员的大病特殊困难，借鉴兄弟学校的经验，结合学校离退休人员的实际，制定《北京建筑大学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管理办法》。

一、大病特困专项补助经费的补助人员范围

本人人事关系在学校、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职工。

二、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资金来源

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补助经费资金从学校基金中提取，建立账户、专款累计使用，每年提取金额为10万元。

三、大病特困专项补助经费的补助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
- (二) 大病优先，扶危济贫。
- (三) 集体讨论、严格掌握、酌情补助。

四、享受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的大病范围和条件

(一) 大病认定范围

- 1、恶性肿瘤；
- 2、终末期肾病；
- 3、白血病；

- 4、血友病；
- 5、再生障碍性贫血；
- 6、先天性心脏病；
- 7、器官移植（心脏、肺脏、肝脏、肾脏）
- 8、心脏起搏器、支架、人工器官等。
- 9、其他卫生系统门诊规定的大病。

（二）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条件

1、由于医治重病，在医保报销范围内的用药和治疗费用个人负担额较大，自付部分金额超出退休人员个人经济承受能力。

2、自付部分支出一年内累计超过本人退休总收入（以工资条实发数为准）30%以上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可以申请此补助，补助参考比例为自费部分的20—30%。

3、特困专项经费一次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0元。每年12月份按自费部分百分比，经集体讨论确定补助额度。

（三）不得享有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的范围和情况

1、未在医保（校医院）备案的定点医院或校医院批准同意的专科医院住院发生的医药费（包括自费医药费等）。

2、在医保（校医院）备案的定点医院或校医院批准同意的专科医院住院期间未经医院同意自行购买各类医药费用。

3、不在医保报销范围内的餐费、空调费、床位超标费、滋补药费等其他费用。

4、不在医保报销范围内的伤害和疾病发生的医药费用

5、未到学校财务处或人事处报销结算住院费用的人员所支付的费用。

五、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申请程序及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离退休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退休人员代表等组成的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管

理小组，负责经费的管理和审核工作。组长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

（二）根据自付药费及较大经济负担金额的情况，每年 11 月底以前由退休人员或家属向所在党总支提出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申请。12 月 5 日前汇总上报学校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

（三）离退休办负责核实相关情况并经校医院确认，汇总补助名单和相关材料，并召开大病特困专项经费管理小组会议。

（四）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经费额度的使用情况核定补助人员及补助金额，报主管校领导。

（五）大病特困专项经费补助的使用，关系到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要建立审批、造表、签字、存档等手续，用好、管好特困经费。

（六）离退休管理办公室每年向学校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大病特困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六、本办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由退休人员大病特困专项经费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2013 年 7 月 3 日

北京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3 日印发
